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3004号

秦皇岛市山海关桥服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3550422283R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后七星寨东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陈伟

2025年3月1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卫国（执法证号：03030615028）、商海鹏（执法证号：03030615007）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3月1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卫国、商海鹏按照生态环境部帮扶组交办问题线索，对秦皇岛市山海关桥服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负责人崔月全程陪同检查，经执法人员查阅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现场负责人陈述，3月9日凌晨1:20分至早6时，喷塑工序生产时，未开启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以上行为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300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0）的裁量情况：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程度为“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1%-30%”，此要素裁量为22%。

（二）违法频次。经查询该企业在12月内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三）整改情况。2025年3月24日对该企业复查时，企业已完成整改要求。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产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综上、经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7%，因此处5.4万元（27%×20万元）罚款。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因此增加3%，处6万元〔（27%+3%）×20万元〕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